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住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福忠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向深交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福忠、高健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向深交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自然人股东卢俊美、高斌、卢俊江、杨丙发、周丽娜、张三云、张健、张国荣、许秀春、毕士敬、李金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合伙企业乔贝昭益、乔贝盛泰、横琴架桥、深圳架桥、广州架桥、深圳印纪、晋江泓石、盛世博润、盛世博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高福忠、卢俊美、高健、高斌、周丽娜，董事杨丙发、钮蓟京，监事王春杰、张健、张国荣，高级管理人员郝艳林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向深交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5、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高福忠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 （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
- （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二）实际控制人高福忠、高健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 （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 （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三）股东卢俊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 （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 （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四）股东乔贝昭益、乔贝盛泰构成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 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2) 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本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五) 股东横琴架桥、深圳架桥、广州架桥构成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 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2) 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本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于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议案，具体稳定股价的方案如下：

(一) 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

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定了如下上市后3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不影响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终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公司将终止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1）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单一会计年度各相关主体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熟时，公司将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及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或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触发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及稳定股价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进行的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在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则启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措施。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的目的进行的股票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如下条件：（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3）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目的进行的股票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如下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30%；（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均应当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

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

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三）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不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发行人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人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将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

事项，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发行人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人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将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发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老股东共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完成时历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

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更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该提案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

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2、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3、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 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股东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

风险，并提高未来的盈利和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本次的募集资金，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切实做到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同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托管银行、公司三方共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予以核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合理、合法、合规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早日实现经济效益的转化落地。

2、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落地

公司将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调配内外部各项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随着项目逐步投入和实现达产，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提供极大的助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的回馈投资者。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实施，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切实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坚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股票发行完成后，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所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码。2019年9月1日起，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5%的关税，并于2020年2月14日降至7.50%。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宠物垫、宠物尿裤等产品，在美国政府2019年9月1日开始加征关税的3,000亿美元商品之列。2020年3月10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对中国3,000亿美元加征关税商品的排除清单后，公司销往美国的宠物垫、宠物尿裤等产品无需缴纳关税。

2020年，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中向美国销售金额为62,738.4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50.66%。公司在加征关税期间，能够与客户进行谈判，共同承担加征关税带来的成本，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美国之外的市场。但若未来美国继续将相关产品关税进行上调，或采取其他贸易限制，将可能导致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成本增加，甚至可能导致美国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贸易摩擦持续深化，将可能会给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由于贸易摩擦出现极端情形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经营业绩大

幅下滑，甚至下滑超过 50% 的情形。

（二）海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自境外市场，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76%、91.01%、88.10%，存在一定的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推进，越南、泰国等新兴经济体也逐渐加入到国际市场竞争中，尽管目前上述国家宠物用品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但由于其人工成本低廉，未来可能在国际市场上对中国宠物用品制造企业形成一定的冲击，公司产品出口面临海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绒毛浆、卫生纸、聚丙烯、流延膜、高分子等，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公司在与国际大型宠物用品品牌运营商、商超和电商平台等客户的合作过程中，根据耗用的物料和人工情况，结合报价时效内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汇率走势、客户性质、当地市场等综合因素，通过竞标或价格协商的形式向境外重点客户进行产品报价，竞标或价格协商的确认结果作为产品销售的价格，价格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虽然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在短期内发生巨幅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启动临时价格协商机制，但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以出口为主，2018 年-2020 年，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81,859.57 万元、93,353.38 万元、109,107.26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6%、91.01%、88.10%。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使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随着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公司出口产品的盈利能力也会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当期营业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847.33 万元、535.64 万元、-2,290.21 万元，后续存在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

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新冠肺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利影响的风险

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球性大流行影响，发行人的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疫情在全球的持续蔓延短期内会影响国际经贸、人员往来。且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将会影响经贸物流运送、人员往来，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经营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作为防疫物资原材料的无纺布的需求量增加较多，导致无纺布价格上涨较多。2020 年，发行人无纺布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10,964.6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85%；无纺布销售实现毛利 5,746.9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 17.80%；无纺布销售毛利率由 2019 年度的 8.99% 上升至 2020 年的 52.41%。但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无纺布的价格逐渐回归正常水平。若未来无纺布价格持续下跌或维持正常水平，一定时期内公司的无纺布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将可能大幅减少，从而存在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同时公司业绩还受到疫情、贸易摩擦、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利润将大幅下滑，甚至出现经营利润、净利润下滑超过 50% 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于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宠物尿裤项目、卫生护理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入在建工程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无纺布项目用于新建无纺布生产线，以加强自身在生产端及产业链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情况以及产品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对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

目实施后新增产能难以消化、产品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年度成本投入及固定资产规模在客观上将进一步增加，团队规模亦会有所提升，上述项目的实施也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经营协调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若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投资项目实施，上述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完全实现。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358.34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总股本的增加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短期内不能实现将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0,961.47 万元，同比上升 40.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3,325.59 万元，同比上升 17.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3,273.77 万元，同比上升 16.12%。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收入和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全球宠物卫生护理用品消费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现有客户销量也稳定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对新市场的拓展力度，公司销售规模和利润规模不断增长。

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于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358.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每股发行价格	44.60元
发行市盈率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07元（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7.88元（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2.49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05,181.9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455.26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主要包括： 保荐及承销费用：5,700.07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1,113.21万元 律师费用：254.72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56.60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102.11万元 （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费用）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Yiyi Hygiene Produc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高福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6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7,075.0176万元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区
邮编	3003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103789059M
电话	022-2379 2302
传真	022-8798 7888
网址	www.tjyiyi.com
电子邮箱	zhoulina@tjyiyi.com
联系人	周丽娜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依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依有限成立于2005年6月15日，住所为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区，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6年7月7日，依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102221号），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20,056,625.53元为基数，将公司净资产折为股份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105,056,625.53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7月16日，中兴财光华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2050号)。

2019年4月23日,大信对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205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1-00017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报告显示:大信对依依股份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1-0066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14,106,979.17元,折合股本总额15,000,000.00股,其余净资产99,106,979.17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调整不影响依依股份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2016年8月5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103789059M)。

(二) 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福忠	771.00	51.40
2	卢俊美	300.00	20.00
3	高健	150.00	10.00
4	高斌	75.00	5.00
5	卢俊江	45.00	3.00
6	杨丙发	45.00	3.00
7	王俊英	30.00	2.00
8	周丽娜	30.00	2.00
9	张健	18.00	1.20
10	张国荣	12.00	0.80
11	毕士敬	12.00	0.80
12	许秀春	12.00	0.80
合计		1,5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075.0176万股,本次拟新发行2,358.34万股,占

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5.0176	100.00	7,075.0176	75.00
1	高福忠	2,924.0175	41.33	2,924.0175	31.00
2	卢俊美	1,137.7500	16.08	1,137.7500	12.06
3	高健	568.8749	8.04	568.8749	6.03
4	高斌	284.4375	4.02	284.4375	3.02
5	乔贝昭益	257.7669	3.64	257.7669	2.73
6	乔贝盛泰	249.7500	3.53	249.7500	2.65
7	横琴架桥	237.4169	3.36	237.4169	2.52
8	深圳印纪	203.5002	2.88	203.5002	2.16
9	卢俊江	170.6625	2.41	170.6625	1.81
10	杨丙发	170.6625	2.41	170.6625	1.81
11	周丽娜	113.7751	1.61	113.7751	1.21
12	张三云	113.7750	1.61	113.7750	1.21
13	深圳架桥	101.7501	1.44	101.7501	1.08
14	晋江泓石	101.7501	1.44	101.7501	1.08
15	盛世博润	69.3750	0.98	69.3750	0.74
16	盛世博亚	69.3750	0.98	69.3750	0.74
17	张健	68.2650	0.97	68.2650	0.72
18	广州架桥	67.8334	0.96	67.8334	0.72
19	张国荣	45.5100	0.64	45.5100	0.48
20	许秀春	45.5100	0.64	45.5100	0.48
21	毕士敬	45.5100	0.64	45.5100	0.48
22	李金国	27.7500	0.39	27.7500	0.29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股份		-	-	2,358.34	25.00
合计		7,075.0176	100.00	9,433.3576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福忠	2,924.0175	41.33
2	卢俊美	1,137.7500	16.08
3	高健	568.8749	8.04
4	高斌	284.4375	4.02
5	乔贝昭益	257.7669	3.64
6	乔贝盛泰	249.7500	3.53
7	横琴架桥	237.4169	3.36
8	深圳印纪	203.5002	2.88
9	卢俊江	170.6625	2.41
10	杨丙发	170.6625	2.41
合计		6,204.8389	87.7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高福忠	2,924.0175	41.33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卢俊美	1,137.7500	16.08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高健	568.8749	8.04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高斌	284.4375	4.02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卢俊江	170.6625	2.41	--
6	杨丙发	170.6625	2.41	董事
7	张三云	113.7750	1.61	--
8	周丽娜	113.7751	1.61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9	张健	68.2650	0.97	监事
10	张国荣	45.5100	0.64	监事
11	毕士敬	45.5100	0.64	--
12	许秀春	45.5100	0.64	--
合计		5,688.7500	80.40	--

注：上表中第 10 名至第 12 名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相等，为发行人并列第十位自然人股东。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的形成

（1）机构投资者乔贝昭益、横琴架桥、深圳架桥、广州架桥、深圳印纪、晋江泓石

2019年11月6日，公司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依依股份发行股票9,700,176股，发行价格为14.742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300万元（含14,300万元）。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市盈率及投资者意愿等多种因素。股份发行后，依依股份的股本由原6,105万元增加至7,075.0176万元。

同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乔贝昭益、横琴架桥、深圳架桥、广州架桥、深圳印纪、晋江泓石分别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

同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1-00152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11月6日止，依依股份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新增货币投资143,0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9,700,176.00元，其余133,299,8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余额132,733,786.26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全部内部决策程序。2019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

（2）自然人股东张三云

依依股份股东王俊英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出让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2019年11月9日，王俊英与自然人张三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俊英将其持有的依依股份1,137,75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张三云，转让价格为13.267元/股，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5,094,529.25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自愿，且双方签署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交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如下表

所示：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乔贝昭益	257.7669	3.64
2	横琴架桥	237.4169	3.36
3	深圳印纪	203.5002	2.88
4	深圳架桥	101.7501	1.44
5	晋江泓石	101.7501	1.44
6	广州架桥	67.8334	0.96
7	张三云	113.7750	1.61
合计		1,083.7926	15.33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乔贝昭益

乔贝昭益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乔贝昭益普通合伙人上海乔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122788536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第四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I 区 140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横琴架桥

横琴架桥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横琴架桥普通合伙人架桥富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22828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徐波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3）深圳印纪

深圳印纪成立于2016年7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FYAD2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光点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柴培章），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37层3701i，合伙企业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深圳印纪已于2016年8月31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2453。

光点资本为深圳印纪的普通合伙人，成立于2016年7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FWNW5R，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光点资本作为深圳印纪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238。

深圳印纪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光点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3.06
2	深圳首瑞印纪投资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8.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00.00	17.73
4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29
5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0	14.98
6	芜湖玉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00.00	12.08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德雅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22.00	9.36
8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59
9	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59
合计			65,422.00	100.00

（4）深圳架桥

深圳架桥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深圳架桥的普通合伙人为架桥富凯，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横琴架桥”。

（5）晋江泓石

晋江泓石成立于2018年6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82MA31TN506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德清），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31号梅花工业园（东石镇），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晋江泓石已于2018年11月08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E814。

泓石资本为晋江泓石的普通合伙人，成立于2015年1月20日，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110108327317843M，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泓石资本作为晋江泓石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11。

晋江泓石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
2	宋德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3	王安邦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4	张云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5	张三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6	章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7	张高帆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8	姜如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9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0	徐金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1	宋子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2	陆建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3	刘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4	姜礼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5	颜金练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
16	田树春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
17	张贤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8	王雅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梁永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20	李建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21	葛祥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3
22	田成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
23	孙岩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
24	孙晓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
25	廖瑜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
26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
27	黄进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
28	深圳市德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
合计		--	30,000.00	100.00

（6）广州架桥

广州架桥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广州架桥的普通合伙人为架桥富凯，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横琴架桥”。

（7）张三云

张三云，男，身份证号为 332621196312****7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03）副董事长、董事，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72）董事。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最近一年内公司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间关联关系
1	高福忠	41.33	高福忠、高健系父子关系
2	高健	8.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间关联关系
3	高斌	4.02	高福忠、高斌系叔侄关系
4	卢俊美	16.08	卢俊江、卢俊美系兄妹关系
5	卢俊江	2.41	
6	乔贝昭益	3.64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乔贝，乔贝昭益与乔贝盛泰构成一致行动人
	乔贝盛泰	3.53	
7	横琴架桥	3.36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架桥富凯，横琴架桥、深圳架桥与广州架桥构成一致行动人
	深圳架桥	1.44	
	广州架桥	0.96	
8	盛世博润	0.98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盛世鸿嘉，盛世博润与盛世博亚构成一致行动人
	盛世博亚	0.98	
9	张三云	1.61	张三云为晋江泓石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10% ，张三云女儿张高帆为晋江泓石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6.67%，二人在晋江泓石合计出资比例为 16.67%。泓石资本为晋江泓石的普通合伙人，张三云女儿张高帆在泓石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13.5%。
	晋江泓石	1.44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东或外资持股情况。

(八) 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九)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况：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及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包括宠物卫生护理用品和个人卫生护理用品。宠物卫生护理用品包括宠物垫、宠物尿裤、宠物清洁袋、宠物湿巾、宠物垃圾袋等，个人卫生护理用品包括卫生巾、护理垫、纸尿裤、口罩等。

公司自 1999 年开始从事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高洁有限主要从事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 3 月，面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持续蔓延，高洁有限以无纺布为原材料，研发、组建了民用口罩生产线并正式投产、销售。2009 年以前，公司产品以个人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为主。2009 年以后，公司产品以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拥有行业较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长期且稳定的提供宠物卫生护理用品的规模化生产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公司自 2003 年开始生产第一款宠物垫，历经近 20 年的生产研发，在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领域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先后研发出具有固定贴、防滑、诱导剂等多种实用性能的宠物卫生护理用品，拥有上千种规格型号，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1,455.03 万元、93,162.11 万元和 108,495.91 万元，并呈现稳定的增长趋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产业链保障能力。一方面，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销售区域遍布美国、日本、泰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包含美国 PetSmart、沃尔玛、亚马逊、Chewy、

日本 JAPPELL、日本 ITO、日本山善、日本永旺等全球知名大型连锁零售商、专业宠物用品连锁店以及宠物用品网上销售平台。另一方面，子公司高洁有限生产的无纺布是公司生产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将无纺布生产纳入产业链体系，可有效控制无纺布及产品质量，控制无纺布成本大幅波动，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经营过程中取得多项企业荣誉。2016 至 2018 年度连续三年获得“西青区出口十强内资企业”和“西青区出口十强内资企业第一名”，2018 年获得天津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工程”之“2018 年销售收入 100 强企业”、“2018 年制造业 100 强企业”两项荣誉、2020 年荣获“天津制造企业 100 强第 82 名”荣誉证书。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市场，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0%左右，产品销往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美国、日本、欧洲的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市场规模较大，发展较为成熟，大型宠物用品品牌运营商、商超和电商平台已树立了牢固的品牌形象，占据了大部分市场销售渠道。新进品牌的营销成本和风险相对较高。这些大型宠物用品品牌运营商、商超和电商平台一般不生产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而是通过供应链采购并对外销售。因此，公司国外主要采用 ODM/OEM 模式向大型宠物用品品牌运营商、商超和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少部分产品以自有品牌模式向商超和电商平台销售。

国内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市场起步较晚，公司“乐事宠（HUSHPET）”“一坪花房”宠物尿垫、宠物尿裤、宠物清洁袋等自有品牌一次性卫生用品通过经销商、天猫、京东、微店、抖音、拼多多进行销售，该部分产品占比较小。随着国内宠物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也迅速成长了知名的宠物品牌运营商，如“疯狂小狗”品牌运营商江苏吉家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华元宠物”宠物品牌运营商杭州华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宠幸”宠物生活用品品牌运营商上海宠幸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这些宠物品牌运营商并不进行产品的生产，主要依靠供应链采购。公司也以 ODM/OEM 方式拓展国内宠物品牌运营商为重点客户。

公司自有品牌个人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多帮乐”、“爱梦圆”护理垫，“依依”、“阳光姐妹”卫生巾和护垫等通过经销商、天猫、京东销售。公司也以 ODM/OEM 方式向沃尔玛、子初等商超、品牌运营商销售个人一次性卫生护理产品。公司个人一次性卫生护理产品销售占比较小。

（三）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生产的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所需原材料包括：绒毛浆、卫生纸、无纺布、流延膜、高分子等。其中无纺布由全资子公司高洁有限生产，生产无纺布所需的原材料为聚丙烯。

公司经营多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供应体系，生产所需原材料均有相对稳定的采购渠道，原材料整体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美国是全球宠物市场最大消费地，欧洲位于第二位。美国、欧洲及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宠物用品行业因其产品品牌与销售渠道的优势明显，行业内企业的发展位居世界前列。美国、欧洲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宠物卫生用品销售渠道分为线下和线上渠道，其中线下渠道包含大型商超、宠物用品连锁超市、宠物用品社区店和便利店、宠物用品专卖店等；线上渠道主要包括综合电商平台、垂直电商宠物专门店、线下商超的线上商店等。这些宠物用品品牌批发商和销售渠道商均有自己的品牌，拥有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其产品主要依靠全球供应链进行采购，自身并不开设工厂进行生产。

我国宠物用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初期，发展时间较晚，市场集中度不高。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行业市场集中度也比较低，大体可以分为品牌运营商、具有规模的生产制造商、小型作坊类生产厂商三个类型。国内品牌运营商与国外平台运营模式较为相似，也不自建生产工厂，向供应链采购产品。

公司自 2003 年开始从事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历经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市场沉淀，公司在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领域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精细生产能力、质量与成本控制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产业链保障能力、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先后研发出具有固定贴、防滑、诱导剂等多种实用性能的宠物卫生护理用品，拥有上千种规格型号，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公司销售区域遍布美国、日本、泰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以美国、日本、欧洲等地大型连锁零售商、专业宠物用品连锁店以及宠物用品网上销售平台为主要客户，包括 PetSmart、沃尔玛、亚马逊、Chewy、日本 JAPPELL、日本 ITO、日本山善、日本永旺、英国 Pets at home、巴西 Zeedog 等；同时，公司将无纺布生产纳入产业链体系，可有效控制无纺布及产品质量，控制无纺布成本大幅波动，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经营过程中取得多项企业荣誉。2016 至 2018 年度连续三年获得“西青区出口十强内资企业”和“西青区出口十强内资企业第一名”，2018 年获得天津市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工程”之“2018 年销售收入 100 强企业”、“2018 年制造业 100 强企业”两项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额占海关同类产品出口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出口金额	109,107.26	93,353.38	81,859.57
中国出口金额	300,282.02	282,235.44	246,447.63
占比	36.33%	33.08%	33.22%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其中中国出口金额指海关分类“纸浆、纸等制的其他家庭、卫生或医院用品（海关商品编码：48189000）”的出口金额，公司出口的卫生护理用品以宠物垫、宠物尿裤为主，纳入此分类。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减值准备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2,454.26	3,159.02	9,295.24	-	74.63%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减值准备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20	14,930.75	5,683.46	9,247.29	-	61.93%
运输设备	4-5	957.63	486.90	470.73	-	49.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612.75	346.27	266.48	-	43.49%
工业工程及附属设备	5-20	596.43	202.93	393.50	-	65.98%
合计	-	29,551.82	9,878.58	19,673.24	-	66.57%

1、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高洁有限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证书	登记时间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依依股份	西青区丰泽道 5 号	39,390.57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68698 号	2019.12.30	否
2	依依股份	西青区张家窝镇天安路 33 号	15,415.46	津(2020)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23966 号	2020.12.25	否
3	高洁有限	西青区丰泽道 13 号	28,609.93	津(2020)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11036 号	2020.6.30	否

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单台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使用公司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1	宠物垫生产线	发行人	5,206.09	3,448.78	66.25%
2	无纺布设备	发行人	2,313.39	1,214.87	52.51%
3	卫生巾生产线	发行人	1,000.00	454.56	45.46%
4	宠物尿裤生产线	发行人	456.41	294.34	64.49%

(二)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原值	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净值
--------	--------	------	--------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	12,679.13	-	12,679.13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尿裤项目	2,454.20	-	2,454.20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无纺布项目	5,009.23	-	5,009.23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卫生护理材料项目	925.78		925.78
车间装修	37.87	-	37.87
合计	21,106.21	-	21,106.21

注：2020年08月20日，公司完成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发展和改革局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将公司原有的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无纺布项目进行调整，新增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卫生护理材料项目，变更后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无纺布项目预算金额为141,033,800.00元，新增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卫生护理材料项目预算金额为254,305,100.00元。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终止期限
1	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513692号	西青区丰泽道13号	15,589.00	否	2063.09.28
2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68698号	西青区丰泽道5号	34,593.30	否	2060.11.21
3	津(2017)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04537号	西青区张家窝镇示范 工业园天安路以东	14,571.70	否	2067.01.15
4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113号	中捷产业园区	156,158.42	否	2068.04.27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计104项。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55项专利权，除尿垫（天然本色抑菌环保未漂白）为外观设计专利外，其余全部为实用新型专利。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2项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为 tjyiyi.com，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四）业务资质

1、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 3 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公司取得了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公司及子公司高洁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商务局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公司取得了天津海关颁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公司及子公司高洁有限取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ZDHY）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取得了天津海关颁发的《海关认证企业证书》。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福忠先生。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高福忠直接持有公司 41.33% 股份。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福忠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天津市万润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安装；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金属构件制造；光伏设备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钢材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万润特	350.00	70.00	钢结构、彩板 C 型钢及零部件制造；光伏设备配件

钢构有限公司			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除上述情况外，高福忠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福忠与高健构成的一致行动人。除控制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高福忠先生还控制万润特建筑安装、万润特钢构，高健先生无其他控制企业。

高福忠先生控制的万润特建筑安装、万润特钢构主要从事钢结构工程，因此高福忠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润特钢构	依依股份	82.57	61.93	13.09

2018 年 10 月 1 日，依依股份与万润特钢构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万润特钢构将坐落在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区汇源 14 号部分厂房出租给依依股份，建筑面积 4,000.00 平方米。

2019 年 4 月 1 日，依依股份与万润特钢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万润特钢构将坐落在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区汇源 14 号部分厂房出租给依依股份，建筑面积 5,000.00 平方米。2020 年 3 月 12 日，依依股份与万润特钢构对上述合同进

行了续签。

经测算，报告期内，依依股份与万润特钢构的厂房租赁价格为 12.00-15.00 元/m²/月，同时段内天津市西青区的厂房租赁平均价格为 13.79 元/m²/月。依依股份与万润特钢构的厂房租赁价格与当地厂房平均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薪酬分别为 120.44 万元、293.45 万元、299.62 万元。未来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津市万润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钢结构	市场价格	-	64.65	531.09
天津市万润特钢构有限公司	采购钢结构	市场价格	-	-	74.22
小计			-	64.65	605.31
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	36.44%	43.05%

①关联交易背景

万润特建筑安装主营业务为建筑、设备钢结构的加工及安装工程业务，万润特钢构主营业务为设备钢结构的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就一次性卫生用品扩能新建厂房（B 厂区）涉及的轻钢结构加工及安装工程产生关联方交

易。除此之外，其他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因车间管廊维修、罩棚搭建、消防管道及其他设备等日常维修对钢结构的零星采购。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次性卫生用品车间钢构采购及安装工程结算金额占关联交易总金额比例达到 70.00% 以上，主要为轻型钢结构业务。

发行人向万润特建筑安装、万润特钢构采购产品不属于公司产成品所需的原材料，且年采购量、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万润特建筑安装、万润特钢构的交易背景是基于合理商业目的的市场采购行为，价格公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

(2) 关联担保

公司除通过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外，还由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或保证担保，以获得更多的贷款额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签订年份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万润特钢构、万润特建筑安装、雄县盛嘉、高福忠、卢俊美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242.00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是
2016 年度	万润特钢构、万润特建筑安装、高福忠、卢俊美、卢俊江、杨丙发、高斌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776.70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是
	高福忠、潘恩敏、卢俊美	天津农商银行西青中心支行	银行融资	2,400.00	2016.6.28-2017.6.27	是

签订年份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高福忠、潘恩敏、卢俊美	天津农商银行西青中心支行	银行融资	2,500.00	2016.6.27-2017.6.26	是
	高福忠、潘恩敏、卢俊美	天津农商银行西青中心支行	银行融资	2,800.00	2016.9.12-2017.9.11	是
	高福忠、卢俊美	天津汇青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银行融资	1,000.00	2016.5.17-2017.5.16	是
2017年度	雄县盛嘉、万润特钢构、万润特建筑安装、高福忠、卢俊美、高斌、卢俊江、高健、杨丙发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839.60	自起租日起36个月	是
	高福忠、潘恩敏、高健、张娜、卢俊美	天津农商银行西青中心支行	银行融资	2,500.00	2017.6.29-2018.6.28	是
	高福忠、潘恩敏、高健、张娜、卢俊美	天津农商银行西青中心支行	银行融资	2,400.00	2017.7.4-2018.7.3	是
	高福忠、潘恩敏、高健、张娜、卢俊美	天津农商银行西青中心支行	银行融资	2,800.00	2017.9.25-2018.7.10	是
2018年度	高福忠、潘恩敏、高健、张娜、卢俊美	天津农商银行西青中心支行	银行融资	300.00	2018.2.7-2019.1.25	是
				920.00	2018.2.7-2019.1.25	
				780.00	2018.3.30-2019.1.25	
	高福忠、潘恩敏、高健、张娜、卢俊美	天津农商银行西青中心支行	银行融资	2,500.00	2018.6.15-2019.6.14	是
	高福忠、潘恩敏、高健、张娜、卢俊美	天津农商银行西青中心支行	银行融资	2,400.00	2018.6.22-2019.6.21	是
	高福忠、潘恩敏、高健、张娜、卢俊美	天津农商银行西青中心支行	银行融资	2,800.00	2018.6.27-2019.6.26	是
2019年度	高福忠、潘恩敏、高健、张娜、卢俊美	天津农商银行西青中心支行	银行融资	2,500.00	2019.6.19-2019.11.07	是
	高福忠、潘恩敏、高健、张娜、卢俊美	天津农商银行西青中心支行	银行融资	2,400.00	2019.6.25-2019.11.07	是

签订年份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高福忠、潘恩敏、高健、张娜、卢俊美	天津农商银行西青中心支行	银行融资	2,800.00	2019.6.28-2019.11.08	是
	高福忠、潘恩敏、高健、张娜、卢俊美	天津农商银行西青中心支行	银行融资	2,000.00	2019.1.16-2019.12.15	是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福忠先生、股东卢俊美女士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771.00 万元、30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天津市汇青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并签署了【2016 年质字第 014 号】的反担保合同，为天津市汇青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向天津银行西青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该笔银行借款已于 2017 年还清，且股权质押已解除；

注 2：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所有融资租赁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已付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公司。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

(3) 关联捐赠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捐赠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福忠	高福忠	-	490.55	-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高福忠先生签署《高福忠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赠与合同》，交易标的为无偿捐赠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1,299.70 平米。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392 号”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捐赠入账所涉及的高福忠个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市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该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 477.98 万元，公司拟将接受捐赠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日后的生产经营。2019 年，高福忠先生与公司完成该项房屋建筑物的交接手续，并依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9]73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该项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 490.55 万

元，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490.55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对价，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

(4)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借入资金系发行人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的拆借行为。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本金）及归还资金（本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发生期间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使用费
高福忠	2018 年度	168.07	-	150.00	18.07	否
	2019 年度	18.07	-	18.07	-	否
	2020 年度	-	-	-	-	否

上述资金往来属于发行人临时拆借，故未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发行人上述借入资金，若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25%/年），结合资金占用期限，2018 年、2019 年应计拆借利息分别为 1.30 万元、0.26 万元，资金拆借利息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过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但本次关联交易的对象为全体股东，对全体股东进行回避，则无法形成决议，故本次交易中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租赁关联方厂房以及董监高薪酬。公司充分考虑距离优势，以市场化价格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支付合理租金，

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前述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做的安排，不会对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以及关联担保等。公司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关联采购均未涉及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关联担保主要为关联方对公司的融资进行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天津市万润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16.06
其他应付款	高福忠	-	-	18.07
其他流动资产-预付房租	天津市万润特钢构有限公司	20.64	20.64	39.2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高福忠 18.07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而向高福忠借款，相关借款已于 2019 年偿清，公司未支付相关利息。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和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对外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以及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六）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了相对完善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督促其掌握与理解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一步减少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履行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均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经对《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8-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年)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2020年领薪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高福忠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3	2019.7.22-2022.7.21	曾任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西琉城铁厂生产厂长、天津市利华工业总厂厂长、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厂厂长、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无	无	45.75	29,240,175	无
卢俊美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2	2019.7.22-2022.7.21	曾任天津市工艺抽纱厂财务科长、天津市利华工业总厂财务科长、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厂财务经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任雄县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万润特钢构有限公司、天津市万润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雄县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32.75	11,377,500	无
						天津市万润特钢构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市万润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高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0	2019.7.22-2022.7.21	曾任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厂销售经理、天津市万润特钢构厂销售经理、天津市万润特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无	29.39	5,688,749	无
高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7	2019.7.22-2022.7.21	曾任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厂供销科长、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副总经理。	无	无	29.39	2,844,375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年)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2020年领薪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杨丙发	董事	男	1963	2019.7.22-2022.7.21	曾任天津市利华工业总厂动力主任、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厂动力厂长、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动力厂长、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任动力技术部经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无	29.39	1,706,625	无
周丽娜	董事、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84	2019.7.22-2022.7.21	曾任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厂会计、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无	无	29.39	1,137,751	无
郝艳林	副总经理	女	1978	2019.7.22-2022.7.21	曾任天津市津津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厂市场部销售经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外贸部销售经理。	无	无	46.39	无	无
钮蓟京	董事	男	1972	2019.7.22-2022.7.21	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总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江苏盛安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杭州第四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鑫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cap Resources Ltd.、香港乔贝有限公司及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第四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无	合计持有乔贝盛泰3.95%股权；合计持有乔贝昭益12.73%股权
					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A-cap Resources Ltd.	董事				
					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香港乔贝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年)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2020年领薪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上海鑫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晓宇	独立董事	男	1978	2019.12.27-2022.7.21	曾任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发展部主管、渤海钢铁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现任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硕学位中心副主任、讲师，兼任北京丝绸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天津师范大学	经济学院金融专硕学位中心副主任、讲师	3.60	无	无
						北京丝绸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张民	独立董事	男	1971	2019.12.27-2022.7.21	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上海公司核赔、法务工作、太平财产保险公司上海公司核赔、法务工作。现任上海市中天阳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	上海市中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	3.60	无	无
江曼霞	独立董事	女	1945	2020.3.30-2022.7.21	曾任江苏省如皋造纸厂任技术负责人、轻工业部环境保护研究所科技办公室主任、中国造纸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院长助理、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院长顾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委员会秘书长等职务。现任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70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年)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2020年领薪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阎鹏	独立董事	男	1984	2019.12.27-2022.7.21	曾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项目助理、天津英特税务师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致通振业（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天津恒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天津嘉萱智财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鹏萱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天津恒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3.60	无	无
						天津嘉萱智财云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天津鹏萱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王春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1977	2020.4.17-2022.7.21	曾任天津银河无线电有限公司员工、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	无	无	15.85	无	无
张健	监事	男	1977	2019.7.22-2022.7.21	曾任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任职员、采购经理。	无	无	14.27	682,650	无
张国荣	监事	男	1963	2019.7.22-2022.7.21	曾任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厂技术部科长、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无	无	7.27	455,100	无

注：公司独立董事江曼霞自 2020 年 3 月起开始任职。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福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高福忠直接持有公司 2,924.0175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1.33%。

高福忠与高健构成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福忠直接持有公司 2,924.0175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1.33%；高福忠之子高健直接持有公司 568.8749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8.04% 的股份，高福忠与高健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9.37% 的股份。

高福忠、高健基本情况参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29,831.42	112,271,889.42	16,147,56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0,600.00	65,208,356.16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05,156,804.45	159,390,828.83	156,004,574.43
预付款项	16,778,985.85	2,443,881.87	2,621,090.46
其他应收款	1,584,945.47	3,083,562.16	3,602,537.4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08,142,162.07	86,154,651.30	74,762,170.50
其他流动资产	10,036,754.30	6,899,082.26	4,029,065.81
流动资产合计	398,950,083.56	435,452,252.00	257,167,002.2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36,184.34	1,105,021.80	1,173,859.26
固定资产	196,732,418.90	187,242,786.41	161,239,826.7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11,062,064.43	2,925,427.97	14,060,591.56
无形资产	52,009,554.85	51,987,597.76	47,675,767.80
长期待摊费用	3,651,143.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5,704.33	2,620,543.50	2,308,24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558,742.51	3,789,795.23	2,602,256.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315,812.43	249,671,172.67	229,060,544.34
资产总计	912,265,895.99	685,123,424.67	486,227,546.5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77,000,000.00
应付票据	-	27,800,000.00	-
应付账款	147,673,250.10	88,652,394.72	87,114,076.95
预收款项	-	2,059,234.13	2,680,103.70
合同负债	2,532,612.44		
应付职工薪酬	15,451,341.71	11,234,205.04	8,333,203.37
应交税费	16,498,783.56	17,855,206.51	8,296,652.44
其他应付款	1,253,875.02	1,040,685.40	3,451,117.22
其中：应付利息	-	-	122,815.00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24,797.03	6,397,099.71
其他流动负债	94,959.71	-	-
流动负债合计	183,504,822.54	150,666,522.83	193,272,25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2,113,456.06
递延收益	16,151,577.20	16,612,816.20	16,926,45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150.00	52,089.0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6,727.20	16,664,905.24	19,039,914.86
负债合计	200,011,549.74	167,331,428.07	212,312,168.25
股东权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	70,750,176.00	70,750,176.00	61,050,000.00
资本公积	268,253,845.31	268,253,845.31	130,614,559.05
盈余公积	30,047,307.95	17,982,349.31	7,964,490.00
未分配利润	343,203,016.99	160,805,625.98	74,286,32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2,254,346.25	517,791,996.60	273,915,378.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12,254,346.25	517,791,996.60	273,915,378.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2,265,895.99	685,123,424.67	486,227,546.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1,009,626.99	1,027,693,144.68	903,416,217.20
减：营业成本	917,775,333.92	802,467,231.47	786,437,079.27
税金及附加	7,077,474.66	6,094,407.59	4,704,954.64
销售费用	12,566,626.89	48,730,566.38	48,451,122.17
管理费用	27,312,160.55	24,553,392.20	15,146,113.34
研发费用	8,392,061.33	8,269,891.02	4,066,674.21
财务费用	23,152,100.97	-676,206.03	-1,985,368.89
其中：利息费用	19,299.49	4,228,933.95	6,003,999.30
利息收入	435,416.61	157,855.09	72,478.87
加：其他收益	2,869,517.36	2,176,645.94	1,642,908.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3,286.02	60,493.16	108,099.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2,243.84	208,356.1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7,380.08	169,260.5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2,211.81	-1,837,102.93	-308,160.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658.95	-11,911.76	-1,719,080.37
二、营业利润	250,341,665.05	139,019,603.18	46,319,409.64
加：营业外收入	8,719,095.68	2,503,400.35	298,064.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100,650.89	856,970.96	66,135.58
三、利润总额	256,960,109.84	140,666,032.57	46,551,338.14
减：所得税费用	62,497,760.19	33,914,508.67	11,153,107.68
四、净利润	194,462,349.65	106,751,523.90	35,398,23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462,349.65	106,751,523.90	35,398,230.4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462,349.65	106,751,523.90	35,398,23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462,349.65	106,751,523.90	35,398,23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5	1.73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5	1.73	0.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9,268,711.56	1,039,163,612.31	884,133,10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134,618.86	61,453,768.93	77,300,12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63,893.42	6,794,328.21	6,023,87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167,223.84	1,107,411,709.45	967,457,10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717,982.29	793,651,229.38	810,464,71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767,350.37	65,446,894.89	52,332,46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992,605.50	33,191,354.99	13,045,80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60,293.81	90,864,328.85	50,218,13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838,231.97	983,153,808.11	926,061,11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28,991.87	124,257,901.34	41,395,99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0	20,000,000.00	31,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23,286.02	60,493.16	108,099.5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2,263.45	776,544.42	586,970.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585,549.47	20,837,037.58	31,795,06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545,028.51	41,780,315.09	42,745,62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00	85,000,000.00	2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545,028.51	126,780,315.09	63,845,62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59,479.04	-105,943,277.51	-32,050,55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7,000,000.00	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0,000,000.00	1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74,000,000.00	9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854,718.13	4,886,38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746.52	7,310,317.45	41,940,98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746.52	195,165,035.58	143,827,37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746.52	44,834,964.42	-16,827,37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65,417.93	2,174,737.62	640,041.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92,651.62	65,324,325.87	-6,841,89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71,889.42	16,147,563.55	22,989,45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79,237.80	81,471,889.42	16,147,563.55

（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经大信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0010 号，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7,658.95	-11,911.76	-1,719,080.3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04,970.36	4,076,645.94	1,868,908.20
3.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76,229.86	268,849.32	108,099.58
4.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9,300.00	-	-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7,008.21	-253,570.61	5,928.50
6. 所得税影响数	3,721,458.27	-1,020,003.22	-65,963.9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164,374.79	3,060,009.67	197,89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164,374.79	3,060,009.67	197,89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462,349.65	106,751,523.90	35,398,23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297,974.86	103,691,514.23	35,200,338.5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56%、2.87%、5.74%。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7	2.89	1.33
速动比率（倍）	1.58	2.32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92%	24.42%	43.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2%	25.23%	44.0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4%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2	6.47	6.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9.27	9.86	10.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81,547,674.30	164,886,365.71	71,588,928.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15.35	34.26	8.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462,349.65	106,751,523.90	35,398,230.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3,297,974.86	103,691,514.23	35,200,338.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59	1.76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8	0.92	-0.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7	7.32	4.49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	31.62%	2.75	2.75
	2019年	31.17%	1.73	1.73
	2018年	13.82%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	29.80%	2.59	2.59
	2019年	30.28%	1.68	1.68
	2018年	13.74%	0.83	0.8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按流动性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9,895.01	43.73%	43,545.23	63.56%	25,716.70	52.89%
非流动资产	51,331.58	56.27%	24,967.11	36.44%	22,906.05	47.11%
资产总计	91,226.59	100.00%	68,512.34	100.00%	48,622.75	100.00%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随之稳步增长，资产规模的稳步增长反映了公司持续发展态势。

公司资产结构总体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这体现了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的特点，一方面需要建设厂房及购置设备进行生产，另一方面需要流动资金进行日常经营运转。2019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以及新增吸收投资款，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提升。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生产、仓储和办公场所等方面均不足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和2019年在沧州市中捷产业园购置土地并计划投入新建厂房及办公楼，使得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2020年末非流动资产规模增加主要系公司在沧州市中捷产业园投建厂房、办公楼所致。

(2) 负债结构和变动

公司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达90%左右，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0.00%	-	0.00%	7,700.00	36.27%
应付票据	-	0.00%	2,780.00	16.61%	-	0.00%
应付账款	14,767.33	73.83%	8,865.24	52.98%	8,711.41	41.03%
预收款项	-	0.00%	205.92	1.23%	268.01	1.26%
合同负债	253.26	1.27%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45.13	7.73%	1,123.42	6.71%	833.32	3.92%

应交税费	1,649.88	8.25%	1,785.52	10.67%	829.67	3.91%
其他应付款	125.39	0.63%	104.07	0.62%	345.11	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202.48	1.21%	639.70	3.01%
其他流动负债	9.50	0.05%	-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350.49	91.75%	15,066.65	90.04%	19,327.22	91.03%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211.35	1.00%
递延收益	1,615.16	8.08%	1,661.28	9.93%	1,692.64	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1	0.18%	5.21	0.03%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67	8.25%	1,666.49	9.96%	1,903.99	8.97%
负债合计	20,001.16	100.00%	16,733.14	100.00%	21,231.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占比相对较高。

(3) 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2	6.47	6.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9.27	9.86	10.9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3、6.47 和 6.72，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为稳定，公司业务和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没有明显变化。

(4) 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7	2.89	1.33
速动比率（倍）	1.58	2.32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92%	24.42%	43.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2%	25.23%	44.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	28,154.77	16,488.64	7,158.8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元)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15.35	34.26	8.7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2.89 和 2.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2.32 和 1.58，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随着公司盈利的不断积累，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既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扩展新的客户和新的市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步提升。公司盈利情况总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24,100.96	20.76%	102,769.31	13.76%	90,341.62
营业成本	91,777.53	14.37%	80,246.72	2.04%	78,643.71
营业利润	25,034.17	80.08%	13,901.96	200.13%	4,631.93
净利润	19,446.23	82.16%	10,675.15	201.57%	3,53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46.23	82.16%	10,675.15	201.57%	3,539.82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及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包括宠物卫生护理用品和个人卫生护理用品，业务收入主要源自主营业务。2018-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81%、99.7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边角料等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对营业收入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	108,495.91	87.61%	93,162.11	90.83%	81,455.03	90.31%
宠物垫	101,533.40	81.99%	86,643.90	84.47%	76,623.26	84.96%
宠物尿裤	6,130.67	4.95%	5,747.62	5.60%	4,086.80	4.53%
宠物清洁袋	692.82	0.56%	680.09	0.66%	657.14	0.73%
其他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	139.02	0.11%	90.50	0.09%	87.83	0.10%
个人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	4,383.07	3.54%	2,579.90	2.52%	2,801.55	3.11%
口罩	1,160.67	0.94%	-	-	-	-
卫生巾	594.70	0.48%	935.23	0.91%	1,409.30	1.56%
护理垫	2,506.53	2.02%	1,431.87	1.40%	1,114.92	1.24%
其他个人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	121.17	0.10%	212.80	0.21%	277.33	0.31%
无纺布：	10,964.62	8.85%	6,830.23	6.65%	5,934.40	6.58%
合计	123,843.60	100.00%	102,572.24	100.00%	90,190.98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个人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和无纺布，其中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中的宠物垫和宠物尿裤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无纺布是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个人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的原材料之一。公司的无纺布均由全资子公司高洁有限生产，其所生产的无纺布除满足自用外，也对外销售以取得收入。

2018年-2020年，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销售收入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31%、90.83%、87.61%。

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包括宠物垫、宠物尿裤、宠物清洁袋和其他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其他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主要包括宠物湿巾、宠物卫生巾等产品。

个人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包括口罩、卫生巾、护理垫、其他个人一次性卫生

护理用品。其中护理垫主要包括成人护理垫、婴儿尿垫等，其他个人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主要包括成人尿裤等。

2018-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0,190.98万元、102,572.24万元和123,843.60万元，2019年、2020年分别同比增长13.73%、20.7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①宠物消费市场规模庞大，需求旺盛

宠物行业在发达国家经历了100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饲养、宠物医疗、宠物培训以及宠物保险等产品和服务组成的行业体系。国外宠物市场已成为一个相对成熟的市场，养宠物成为社会发达的一种标志。中国宠物市场发展受益于国民经济的逐步增长，叠加城镇化发展和独生子女政策的影响，以及社会老龄化的逐步加重，宠物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②消费理念的提升使得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更受欢迎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们生活节奏的不断加快，压力也随之增大，越来越多的城市居民将养宠作为情感寄托，大家在注重自身生活质量的同时，对宠物的居住环境也越来越重视。作为专为宠物犬和宠物猫设计的一次性卫生用品，宠物垫和宠物尿裤不但可以使宠物的居住环境干爽洁净，同时还能够提高宠物主人的生活质量，省去了每天处理宠物排泄物的时间。一次性使用的宠物垫和宠物尿裤也越来越受消费者的欢迎。

③公司在维护好老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对新市场的开拓力度

针对境外市场，公司设立有国际贸易部，按照不同的目标市场划分了销售片区，目前公司的销售团队已能够覆盖北美洲、亚洲、欧洲、南美洲等多个区域的近40个国家的市场。针对市场需求较大的美国市场和日本市场，公司国际贸易部设有专门的销售团队对接维护重点客户。公司在近年发展过程中不断挖掘老客户需求的同时，也积极参加各类行业展会获取新的市场机会。

针对境内市场，公司专门设立国内销售部，在维护好个人卫生护理相关销售渠道的同时，大力开拓国内宠物卫生护理市场。

我国宠物用品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近年来宠物用品行业已逐渐出现出一些优秀的品牌运营商，但这些品牌运营商一般不进行产品的生产，而是通过供应链进行采购。公司目前也已开始通过不同的方式与这些优秀的品牌运营商进行合作，如华元宠物、宠幸宠物、疯狂小狗等。公司也推出了宠物垫自有品牌“乐事宠（HUSHPET）”，设立了京东旗舰店和天猫旗舰店。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推动国内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④公司通过更新生产设备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在现有生产车间及仓储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更新升级生产设备，提高车间的生产效率，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⑤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

公司销售以出口为主，海外销售基本以美元结算，2019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2018年度上升4.25%。2020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2019年度下降0.01%。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公司以美元计价的海外销售折合为人民币的销售金额相应变化。

（2）毛利率分析

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	24,869.48	77.03%	21,005.50	93.55%	10,102.14	86.73%
宠物垫	21,451.06	66.45%	17,898.84	79.71%	8,188.95	70.31%
宠物尿裤	3,132.51	9.70%	2,842.17	12.66%	1,743.96	14.97%
宠物清洁袋	224.03	0.69%	223.36	0.99%	134.99	1.16%
其他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	61.88	0.19%	41.13	0.18%	34.24	0.29%

个人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	1,666.99	5.16%	834.09	3.71%	981.14	8.42%
口罩	604.91	1.87%				
卫生巾	191.97	0.59%	292.49	1.30%	549.16	4.71%
护理垫	841.81	2.61%	447.38	1.99%	325.24	2.79%
其他个人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	28.30	0.09%	94.22	0.42%	106.74	0.92%
无纺布:	5,746.90	17.80%	614.20	2.74%	564.23	4.84%
合计	32,283.37	100.00%	22,453.79	100.00%	11,647.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	22.92%	22.55%	12.40%
宠物垫	21.13%	20.66%	10.69%
宠物尿裤	51.10%	49.45%	42.67%
宠物清洁袋	32.34%	32.84%	20.54%
其他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	44.51%	45.44%	38.98%
个人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	38.03%	32.33%	35.03%
口罩	52.12%		
卫生巾	32.28%	31.27%	38.97%
护理垫	33.58%	31.24%	29.17%
其他个人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	23.36%	44.28%	38.49%
无纺布:	52.41%	8.99%	9.5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6.07%	21.89%	12.91%

公司在与国际大型宠物用品品牌运营商、商超和电商平台等客户的合作过程中，根据耗用的物料和人工情况，结合报价时效内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汇率走势、客户性质、当地市场等综合因素，通过竞标或价格协商的形式向境外重点客户进行产品报价，竞标或价格协商的确认结果作为产品销售的价格，价格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在短期内发生巨幅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启动临时价格协商机制，协商订单价格。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①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巨幅波动，公司与客户协商调价，导致公司毛利率波

动

公司生产宠物垫和宠物尿裤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绒毛浆、卫生纸、聚丙烯、流延膜、高分子等。其中，卫生纸的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绒毛浆；无纺布的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属于石油化工类产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洁有限生产的无纺布除满足公司自需外，也对外出售；流延膜又称 PE 流延膜，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类产品；高分子又称高分子吸水树脂或 SAP(Super Absorbent Polymer)，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也为石油化工类产品。

公司 2018 年绒毛浆、卫生纸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7 年分别上升 18.08% 和 10.96%，公司 2019 年绒毛浆、卫生纸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分别下降 7.32% 和 10.51%。公司 2020 年绒毛浆、卫生纸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全年平均价格分别下降 8.67% 和 8.63%。

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于 2018 年初与主要客户启动临时价格协商机制，并在新一轮的投标竞价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由于价格的协商与执行存在一定周期，新价格的执行时间主要从 2018 年第三季度开始。受此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宠物垫的毛利率在 2017 年、2018 年处于低位水平。2018 年下半年公司逐步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19 年有所下降，导致 2019 年主要产品宠物垫的毛利率水平上升。

受宠物垫毛利率波动的影响，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处于低位水平，2019 年、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②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出口货物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当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发生波动时，公司以人民币核算的收入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2019 年平均汇率较 2018 年平均汇率上升 4.25%，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0.01%。

③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销往美国的宠物垫、宠物尿裤等产品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被加征 15% 的关税，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签署后，公司销往美国的相关产品关税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降至 7.5%，2020 年 3 月 10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对中国 3,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商品的排除清单后，公司销往美国的宠物垫、宠物尿裤等产品无需缴纳关税。

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加强与主要客户的沟通，对销往美国市场的产品价格进行了小幅下调，同时公司也积极与供应商协商，进一步降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2020 年 3 月 10 日后，公司销往美国的宠物垫、宠物尿裤等产品已无需缴纳关税。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2.90	12,425.79	4,13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5.95	-10,594.33	-3,20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7	4,483.50	-1,682.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6.54	217.47	6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9.26	6,532.43	-684.19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16.72	110,741.17	96,74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83.82	98,315.38	92,60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2.90	12,425.79	4,139.60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2018-202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8,413.31 万元、103,916.36 万元和 119,926.8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 97.87%、101.12%、96.6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持。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3,99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8 年度增加 15,503.05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23,475.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较 2019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9 年度增加 16,010.51 万元。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8-2020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1,046.47 万元、79,365.12 万元和 97,371.8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3.06%、98.90%和 106.10%。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8 年度增加 5,709.27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19 年度在销售规模增加的同时，主要原材料绒毛浆及卫生纸价格下降，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度减少 1,681.35 万元；②2019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上升，2019 年内公司实际缴纳的各项税费较 2018 年增加 2,014.56 万元；③公司 2019 年度业务持续增长，带来差旅费、运费、保费等其他各项付现费用及保证金、往来款等比 2018 年度增加 4,064.62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增加 3,080 万元，支付天津市宏泽园科工贸有限公司往来款 26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9 年度增加 17,568.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加 18,006.68 万元。

公司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2.90	12,425.79	4,139.60
净利润	19,446.23	10,675.15	3,539.82
占比	94.27%	116.40%	11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原因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应

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2)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58.55	2,083.70	3,17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54.50	12,678.03	6,38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5.95	-10,594.33	-3,205.05

(3)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000.00	12,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7	19,516.50	14,38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7	4,483.50	-1,682.74

4、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 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稳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依依股份作为目前国内较大的宠物垫生产企业，历经二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在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及个人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面对规模逐渐增加的国际宠物市场以及快速发展的国内宠物市场，公司需要在产品供应、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因此未来公司在上述方面的资本性投入需求将不断加大，公司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将难以满足上述项目投入的资金需要，融资能力较弱将会成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的瓶颈。若公司此次能够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改善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的河北新厂区的建设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进而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境外市场，特别是美国、日本、欧洲等宠物用品的传统市场。近年来公司立足传统发达国家，逐步向南美洲、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拓展，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的情形下，收入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出现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公司外销业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并有所提升。

公司目前正加大自主品牌建设，在国内和国外均积极拓展自主品牌产品销售业务。若未来自主品牌产品市场开拓能够取得显著突破，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宠物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宠物卫生护理市场需求亦存在较大市场空间。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在产品质量、研发、管理、人才等方面优势，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公司内销业务潜力较大，未来有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 2019 年与 2020 年主要原材料绒毛浆和卫生纸价格下降至正常水平，公司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 响逐渐减小，毛利率逐渐回归正常水平，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也将进一步增强。

（六）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发行前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相应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存在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

与该等关联方相关联的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相应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2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5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7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61,050,000 股。

2019 年 8 月，公司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4 元人民币现金。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老股东共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完成时历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4、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④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⑤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更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该提案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2)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3)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 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

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③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高洁有限、河北依依2家全资子公司。以上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高洁有限

公司名称	天津市高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690664989E			
成立时间	2009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	350万元			
实收资本	3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福忠			
住 所	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区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次性卫生用品（不含医疗用品）、非织造布制造；日用百货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0,029.39	8,959.82	7,017.6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审计

2、河北依依

公司名称	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1MA0925EW0C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健			

住 所	中捷高新区办公楼 202 室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卫生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及设备的研发；非织造布制造；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7,712.72	5,306.43	438.7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审计，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补贴收入

河北依依厂区尚在施工建设期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河北依依尚未实际进行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两家分支机构。分别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销售部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以上分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注销完毕。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58.34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北依依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	河北依依	38,611.20	38,611.20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尿裤项目	河北依依	11,413.55	11,413.55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卫生护理材料项目	河北依依	25,430.51	25,430.51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22,000.00	22,000.00
合计		97,455.26	97,455.26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及文号	环保部门及文号
------	---------	---------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及文号	环保部门及文号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捷发改备字〔2019〕157号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中捷环表【2020】11号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尿裤项目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捷发改备字〔2019〕159号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中捷环表【2020】16号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卫生护理材料项目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捷发改备字〔2020〕39号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中捷环表【2020】43号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全面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基础和生产工艺，通过新建厂房和生产线，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宠物垫、宠物尿裤、无纺布的产能为核心，全面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能力；同时构建多功能、智能化的原料加工与成品包装设备，提升存货管理智能化水平，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打好基础。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扩大产能将有利于公司满足原有客户不断上涨的产品需求，同时为公司适应新增的市场需求打好基础，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发挥效益，将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

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届时整体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相应提升。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宠物尿裤项目、卫生护理材料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64,382.91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54.70 万元，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因此折旧摊销期内将摊薄公司收益。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产后所产生的折旧摊销前利润将完全覆盖折旧与摊销金额，将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进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项目涉及的技术成熟、流程完善，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项目的定位准确、投资清晰、市场前景广阔。总体来看，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高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经济效益显著。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码。2019年9月1日起，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5%的关税，并于2020年2月14日降至7.50%。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宠物垫、宠物尿裤等产品，在美国政府2019年9月1日开始加征关税的3,000亿美元商品之列。2020年3月10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对中国3,000亿美元加征关税商品的排除清单后，公司销往美国的宠物垫、宠物尿裤等产品无需缴纳关税。

2020年，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中向美国销售金额为62,738.4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50.66%。公司在加征关税期间，能够与客户进行谈判，共同承担加征关税带来的成本，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美国之外的市场。但若未来美国继续将相关产品关税进行上调，或采取其他贸易限制，将可能导致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成本增加，甚至可能导致美国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贸易摩擦持续深化，将可能会给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由于贸易摩擦出现极端情形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下滑超过50%的情形。

2、海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自境外市场，2018年至2020年，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0.76%、91.01%、88.10%，存在

一定的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推进，越南、泰国等新兴经济体也逐渐加入到国际市场竞争中，尽管目前上述国家宠物用品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但由于其人工成本低廉，未来可能在国际市场上对中国宠物用品制造企业形成一定的冲击，公司产品出口面临海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国内市场开拓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国内宠物用品市场增长较快，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市场。由于国内主要宠物用品生产企业均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随着国内企业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二) 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绒毛浆、卫生纸、聚丙烯、流延膜、高分子等，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80%以上。公司在与国际大型宠物用品品牌运营商、商超和电商平台等客户的合作过程中，根据耗用的物料和人工情况，结合报价时效内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汇率走势、客户性质、当地市场等综合因素，通过竞标或价格协商的形式向境外重点客户进行产品报价，竞标或价格协商的确认结果作为产品销售的价格，价格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虽然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在短期内发生巨幅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启动临时价格协商机制，但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劳动力素质的不断提高，员工薪酬水平的持续增长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普遍现象和众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工资水平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

可能会推动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的提高,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PetSmart、沃尔玛、亚马逊、Chewy、日本 JAPPELL、日本 ITO、日本山善、日本永旺等全球知名大型连锁零售商、专业宠物用品连锁店以及宠物用品网上销售平台,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6%、56.06%、48.75%,占比较高,公司产品销售较为集中。如果某一客户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调整客户结构而在短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下降的风险。

4、公司经营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作为防疫物资原材料的无纺布的需求量增加较多,导致无纺布价格上涨较多。2020 年,发行人无纺布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10,964.6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85%;无纺布销售实现毛利 5,746.9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 17.80%;无纺布销售毛利率由 2019 年度的 8.99%上升至 2020 年的 52.41%。但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无纺布的价格逐渐回归正常水平。若未来无纺布价格持续下跌或维持正常水平,一定时期内公司的无纺布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将可能大幅减少,从而存在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同时公司业绩还受到疫情、贸易摩擦、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利润将大幅下滑,甚至出现经营利润、净利润下滑超过 50%的情形。

(三) 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以出口为主,2018 年-2020 年,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81,859.57 万元、93,353.38 万元、109,107.26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6%、91.01%、88.10%。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使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随着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公司出口产品的盈利能力也会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当期营业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847.33 万元、535.64 万元、-2,290.21

万元，后续存在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如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出口业务的业绩将会造成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00.46 万元、15,939.08 万元、20,515.6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66%、36.60%、51.42%。

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的经营可能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新冠肺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利影响的风险

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球性大流行影响，发行人的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疫情在全球的持续蔓延短期内会影响国际经贸、人员往来。且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将会影响经贸物流运送、人员往来，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于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宠物尿裤项目、卫生护理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入在建工程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无纺布项目用于新建无纺布生产线，以加强自身在生产端及产业链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情况以及产品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对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

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难以消化、产品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年度成本投入及固定资产规模在客观上将进一步增加，团队规模亦会有所提升，上述项目的实施也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经营协调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若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投资项目实施，上述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完全实现。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在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将相应产生新增净利润。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大幅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可能影响公司利润，从而使公司因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358.34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总股本的增加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短期内不能实现将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维护投资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报送和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机构：证券部

负责人：周丽娜（董事会秘书）

电 话：022-2379 2302

传 真：022-8798 7888

电子邮箱：zhoulina@tjyiyi.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规划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鉴于目前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参考国外客户契约订立的商业惯例，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主要采用高频率的小额订单方式。虽然与部分客户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但合作协议中仅明确合作意向及交易过程中的基本权利义务关系，实际需履行的交易条款以双方最终确认的订单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1）2016 年 9 月 22 日，PetSmart 与依依股份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直接采购协议》，约定 PetSmart 向依依股份采购产品。本协议应自生效日起（2016 年 9 月 22 日）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并且期满后应自动续期一年；前提是本协议可由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允许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或由一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续期期限期满前至少六十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不续期本协议的意向。

（2）2014 年 5 月 19 日，YAMAZEN 与依依股份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购销协议》，约定依依股份向 YAMAZEN 销售货物。本协议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生效，且除非提前终止，否则有效期为一年，并自动续签，此后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或本协议任何续期前至少提前六十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以年为单位继续有效。

(3) 2018年6月11日, Chewy 与依依股份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供应商采购总协议》, 约定 Chewy 向依依股份采购宠物用品。本协议有效期将自生效日期(2018年6月11日)生效, 为期十二个月。本协议将按原条款自动续期, 每期延长一年, 依依股份或 Chewy 在适用有效期结束前至少六十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期书面通知的除外。Chewy 可在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供应商后, 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协议。

(4) 2020年4月21日, Coupang 与依依股份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产品供应协议》, 约定依依股份向 Coupang 提供产品。本协议应自生效日期(2020年4月21日)起开始生效, 并在一年内持续有效。之后本协议应自动延续一年, 除非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初始有效期限或任何延续有效期限结束前至少 30 日出具书面终止通知。

(5) 依依股份与 Wal-Mart 之间的交易订单集中通过 Wal-Mart 的采购系统 Retail Link 进行确认完成, 双方自 2013 年开始正式展开业务合作至今, 并未签署框架性协议。

2、采购合同

(1) 采购框架协议

目前公司与主要供货商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中约定了合作双方基本的权利及义务关系。实际采购品种、规格及数量、单价以双方共同确认的订单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卫生材料 盘纸	2020年8月1日-2021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天津市中泰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流延膜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天津市中澳纸业 有限公司	高分子吸水 树脂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沧州市亚泰塑料 有限公司	流延膜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5	潍坊恒联美林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吸水纸盘纸	2018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天津登峰卫生用品材料有限公司	流延膜/热熔胶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7	常州市润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流延膜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8	天津市博宇达纸制品有限公司	瓦楞纸箱、胶带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9	天津市静海县利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瓦楞纸箱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销售分公司	聚丙烯树脂产品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1	天津市德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流延膜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2	山东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原纸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3	天津雅华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瓦楞纸箱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4	雄县亿鑫橡塑包装有限公司	PE乳白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5	河南银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材料盘纸	2021年3月1日-2022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除上述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外，发行人目前正在执行的重大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履行期限	合同编号	合同履行情况
1	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吸水性树脂	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31日	WX-2021-SAP-02-0009	正在履行
2	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吸水性树脂	2021年2月19日-2021年4月20日	WX-2021-SAP-02-0017	正在履行
3	CHINAPACK AUSTRALIA PTY LTD.	绒毛浆	2021年1月-4月	21A0002XG	正在履行
4	CHINAPACK AUSTRALIA PTY LTD.	绒毛浆	2021年1月-3月	21A0003XG	正在履行
5	CHINAPACK RESOURCES PTE. LTD.	绒毛浆	2021年1月-4月	21S0011XG	正在履行
6	CHINAPACK AUSTRALIA PTY LTD.	绒毛浆	2021年3月-5月	21A0026XG	正在履行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履行期限	合同编号	合同履行情况
7	CHINAPACK AUSTRALIA PTY LTD.	绒毛浆	2021年3月-6月	21A0027XG	正在履行
8	CHINAPACK AUSTRALIA PTY LTD.	绒毛浆	2021年5月-6月	21A0061XG	正在履行
9	CHINAPACK AUSTRALIA PTY LTD.	绒毛浆	2021年5月-6月	21A0062XG	正在履行
10	CHINAPACK RESOURCES PTE. LTD.	绒毛浆	2021年5月-6月	21S0151XG	正在履行

(2) 设备采购

序号	采购主体	名称	采购内容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沐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工作站	2020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9日	正在履行
2	河北依依	浙江艳鹏无纺布机械有限公司	无纺布正产线	2021年3月-5月	正在履行
3	河北依依	泉州冠隆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生产线	2021年1月-10月	正在履行
4	河北依依	泉州冠隆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生产线	2021年1月-10月	正在履行

3、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对手方名称	实施主体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建津泓（天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依依	14,667.35	正在履行
			4,059.17	正在履行
			500.00	正在履行
			8,850.64	正在履行

(三)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 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

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 张家窝镇工业 区	022-23792302	022-87987888	周丽娜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街 8 号	010-85556341	010-85556690	王迪
发行人律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 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010-57068585	010-85150267	史克通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 知春路 1 号学 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010-82330558	010-82327668	赵欣
验资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010-52805612	010-52805601	肖和勇
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南大街 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 -15B	010-53657632	010-6214 3639-178	王腾飞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深南大 道 2012 号深圳 证券交易所广 场 22-28 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999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初步询价日期：2021年4月28日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4月30日
- 3、申购日期：2021年5月6日
- 4、缴款日期：2021年5月10日
- 5、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